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健保局中區分局與中保會中區
分會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本分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續）

中保會中區分會

呂委員世明、呂委員祐吉、杜委員基祥、吳委員振隆、吳委員福枝、林委員宏任、林委員義王、施委員明昭、邱委員國華、陳委員茂祥、陳委員憲法、莊委員鶴麟、張委員東迪、張委員繼憲、張委員國華、黃委員東德、游委員宇光、詹委員富期、廖委員月香、鄧委員振華、蔡委員全德、鄭委員耀明、賴委員進福

健保局中區分局

丁副理增輝、陳組長墩仁、程課長千花、李秀枝、洪文琦、張玉貞、張維娟

列席人員：彭莘喬

請假人員：林委員永農、陳委員立德、陳委員必誠、陳委員建仲、陳委員秋澤、陳委員誌松、張委員世良、張委員志鴻、楊委員舜程、楊委員俊卿、劉委員富村、蔡委員淑貞

主 席：方經理志琳、李主任委員豐裕

紀 錄：張玉貞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中區分局報告。

本轄區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請詳會議資料）內容摘要與決定：

（一）總額執行概況

1. 98 年第 3 季醫療費用點數成長 9.6%，與其他分局比較排名第 3 名，在費用結構方面以藥費成長 13.6%較高，而診療費成長 6.2%，高於其他分局。在各案件類別中以針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26 案件)成長 20.5%及一般案件(21 案件)成長 12.1%較快。
2. 分析 98 年第 3 季藥費成長，以一般案件及慢性病案件藥費成長貢獻最多，而針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有較高的成長率(47%)。
3. 本分局 98 年 11 月較 97 年增加 24 名醫師成長 1.71%，同期四縣市中以彰化縣增加 13 名醫師，成長 4.19%為最高。

（二）輔導中醫院所異常申報醫師、員工、眷屬自家就醫作業

1. 依總局提供 97 年中醫院所員工及眷屬於服務院所就醫人次占率 $\geq 5\%$ 之中醫院所計 15 家。
2. 經再分析該名單之院所於 98 年自家就醫人次占率仍 $\geq 5\%$ 者有 9 家院所，其中發現有一家院所全面性申報員工及眷屬之自家就醫費用外，另有院所申報特定之中醫師或員工、眷屬就醫之情事。
3. 本分局將提供異常申報自家就醫之院所，移請中區分會輔導，未改善者將加強抽審，必要時移送查核處理。

（三）實地審查作業辦理情形

1. 截至 12 月份本轄區四縣市已進行實地審查 10 家診所。
2. 6-8 月實地審查之 6 家診所，有 4 家異常診所業已於 9 月 14 日及 9 月 16 日至本分局約談追扣相關費用，並要求立即改善。追蹤該 4 家診所醫療費用申報情形，9810(費用年月)申報之費用均呈現下降趨勢。
3. 另 11、12 月實地審查之 4 家診所，有 3 家審查結果分別有：醫師未親自執行傷科處置、病患未親自就診、看診人數與上傳申報人數不相符等情形，將予後續處理。
4. 持續追蹤實地審查院所每個月之費用申報及改善情形，以了解院所實地審查與約談核扣後費用之變化情形，並將結果供中區分會參酌。

(四)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本局組織為三級行政機關，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全銜修改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則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五) 為提高國人對全民健保現況及財務問題之瞭解，本局已於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建置完成「健保好，健保不能倒」宣導事宜，請貴分會轉知所屬會員利用院所網頁連結刊載本局健保資訊協助宣導。

(六) 依據 98 年 10 月 26 日健保審字第 0980095664 號函，98 年總額協商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之指標項目，已完成院所別之資料計算作業，並置於本局

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閱，請 貴分會轉知所屬會員可上網查詢。(http://www.nhi.gov.tw/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總額協商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查詢)

- (七) 重申行政院衛生署規定，不得假借 H1N1 衛生教育宣導、或經健保局同意等名義，至各機關團體，以簽約健康卡方式，招攬健康體檢套餐之情事，如查獲有違反規定者，將依相關法令查處，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二、中保會中區分會業務報告（請詳會議資料）。

肆、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案由：為使中醫費用合理成長與有效監測總額預算分配指標，擬修訂中醫總額開業地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分級輔導管理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9 年 1 月(費用年月)起，新特約中醫院所在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1.4 人~2.2 人之地區開業，原抽審時程 1 年，修改為「半年」；新特約中醫院所在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1.3 人以下之地區開業，原抽審時程半年，修改為「3 個月」。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